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7月2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7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粤03破26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广田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27日，广田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1月28日，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田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广田集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广田集团以现有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213,682,70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广田集团的总股本由1,537,279,657股增至3,750,962,363股。前述2,213,682,70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的1,315,910,25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897,772,449股用于抵偿广田集团的债务。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由于公司股价处于持续变动之中，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分为两种情况进行了讨论。鉴于公司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2.21元/股，且公司2023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拟停牌，故公司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实际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1元/股，低于4.89元/股，广田集团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2,213,682,706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897,772,449股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平均对价为10.50元；1,315,910,257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其中产业投资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825,211,720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剩余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受让，受让价格为1.2元/股。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广田集团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鉴于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1元/股，低于4.8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广田集团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除权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